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
基金代码	5603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1.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全指红利”,“扩位证券简称”为“红利质量ETF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2月9日
基金募集期间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132
募集期间认购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094,000.00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101.27
有效认购份额	216,09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216,094,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基金管理人承诺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的条件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通过非直销方式募集,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未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认购的有效认购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关于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	010066
基金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2025年12月3号))
暂停大额申购的生效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的生效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生效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适用范围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本基金于2026年2月12日通过代销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措施,本基金第一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办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元(可以超过10,000.00元),对于超过10,000.00元(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超出部分全部拒绝。
(2)自2026年2月13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暂停另行公告。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至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cm.com.cn)查看。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可访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35,489,57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781%。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于2026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16名股东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类型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一)注册批复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6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359,411,108.52元的注册申请。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新增股份1,035,489,574股,总股本增加至20,800,862,447股。
(二)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系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新增股份,16名认购对象认购的1,035,489,574股自2026年2月10日起限售6个月。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公司未发生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公开发售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其所持限售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1	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691,211	29,691,211	0.16	0.14	2026年2月24日
2	李世勇	29,691,211	29,691,211	0.16	0.14	2026年2月24日
3	长沙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29,463	36,629,463	0.20	0.17	2026年2月24日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444,461	74,444,461	0.41	0.36	2026年2月24日
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691,211	29,691,211	0.16	0.14	2026年2月24日
6	摩根士丹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4,631,828	54,631,828	0.30	0.26	2026年2月24日
7	摩根士丹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9,691,211	29,691,211	0.16	0.14	2026年2月24日
8	摩根士丹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3,467,963	243,467,963	1.36	1.17	2026年2月24日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6,396,361	106,396,361	0.60	0.61	2026年2月24日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82,422	69,382,422	0.33	0.29	2026年2月24日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其所持限售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20,665	65,320,665	0.36	0.31	2026年2月24日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16,864	34,916,864	0.19	0.17	2026年2月24日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30,641	46,130,641	0.26	0.22	2026年2月24日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81,472	51,781,472	0.29	0.26	2026年2月24日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878,859	30,878,859	0.17	0.16	2026年2月24日
16	深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4,251,793	114,251,793	0.63	0.56	2026年2月24日
合计		1,035,489,574	1,035,489,574	0.72	0.62	49781%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
有限限售股份	2,794,366,372	13.00%	-1,035,489,574	1,668,876,798
无限限售股份	18,096,487,075	87.00%	1,035,489,574	19,131,976,649
股份总数	20,890,853,447	100.00%	—	20,890,853,447

(具体变动情况以最终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告披露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洛浦创投(有限合伙)、李世勇、长沙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摩根士丹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鲁花花生集团有限公司、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城金进一号私募基金。以上股东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股份限售承诺	自TCL科技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6个月

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承诺履行完毕,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不存在在经营性运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示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9名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记录,结合本激励计划及前述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与上述核查对象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日期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除以上人员之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保密措施,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审议、论证、审批、决策等各环节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合规: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60号龙华科T4办公楼2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已排除表决权代理人的股份):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344,305,621	70.71%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代理人的股份	37,979	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营销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0,106,169	92,9180	6,903,114
表决权	1,460,872	1,460,872	1,232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4,181,856	97,9422	10,066,856
表决权	2,9291	96,900	0,0292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关于购买营销部的议案》	344,305,621	70.71%	37,979	0.01%	1,2320	0.00%
2.《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34,181,856	64.01%	97,9422	0.02%	10,066,856	0.14%
3.《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4,181,856	64.01%	97,9422	0.02%	10,066,856	0.14%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4,181,856	64.01%	97,9422	0.02%	10,066,856	0.14%
5.《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34,181,856	64.01%	97,9422	0.02%	10,066,856	0.14%
6.《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4,181,856	64.01%	97,9422	0.02%	10,066,856	0.14%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4,181,856	64.01%	97,9422	0.02%	10,066,856	0.14%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4,181,856	64.01%	97,9422	0.02%	10,066,856	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购买营销部的议案》	66,221,144	88,8902	6,903,114
2.《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3,829,374	84,9111	10,086,856
3.《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764,374	82,9896	10,112,256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680,074	82,8879	10,118,756
5.《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4,166,514	84,6178	9,642,216
6.《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4,173,414	84,6296	9,642,116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4,181,914	84,6419	9,634,416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5,350,524	86,4675	8,178,4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符合非累积投票,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3、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全部议案(除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在列议案中,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议案8同意表决;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对议案2、3、4同意表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对议案5、6、7同意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药业”)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双钱”)。
●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无需召开对价,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合并双方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钱药业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南宁双钱,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钱药业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南宁双钱,吸收合并完成后,南宁双钱不再存续,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双钱药业承接完成。

合并双方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钱药业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南宁双钱,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钱药业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南宁双钱,吸收合并完成后,南宁双钱不再存续,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双钱药业承接完成。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至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79,83	56,828,38
负债总额	15,341,86	19,897,96
净资产额	36,837,98	36,930,43
营业收入	36,029,94	22,564,53
净利润	909,65	2,690

双钱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至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40	148,79
负债总额	277,65	267,69
净资产额	-146,24	-118,9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1.71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本次合并双方为孙公司(公司)指定的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南宁双钱,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效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1)南宁双钱并入双钱药业,不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独立存在;(2)双钱药业与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双钱药业)资产、债权债务均可不受合并的影响;(4)南宁双钱的全部资产、负债、债权等,均可由双钱药业依法承接,附着于南宁双钱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双钱药业依法享有和承担。
双钱药业吸收合并南宁双钱后,双钱药业注册资本不变,即注册资本21,052,623.156万元,实收资本21,052,623.156万元,其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6%。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6%。本次吸收合并不会新增注册资本,最终将产生工业用地使用权等资产注入双钱药业。
南宁双钱不涉及人员安置。此次吸收合并后,双钱药业人员、组织结构保持不变。合并双方将共同完成相关资产交接、债权债务登记、办理税务、工商等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
四、吸收合并的登记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发展需求。
(二)吸收合并双方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拟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签署肇庆高新区土地收储相关补充协议。
● 广西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补充协议目前尚未签署,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高规格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孙公司土地事项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与肇庆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
(二)收储协议的进展情况
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就收储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于2025年12月14日,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签订了《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约定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共同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就收储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于2025年12月14日,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充协议》,约定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共同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披露的《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公告编号:临2025-11)。
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就收储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于2025年12月14日,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充协议》,约定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共同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披露的《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公告编号:临2025-11)。
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就收储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于2025年12月14日,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充协议》,约定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共同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披露的《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公告编号:临2025-11)。
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就收储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于2025年12月14日,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充协议》,约定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共同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披露的《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公告编号:临2025-11)。
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就收储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于2025年12月14日,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充协议》,约定肇庆中恒与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共同签订了《